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关于印发 《龙岗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中心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 服务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龙岗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中心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申报指南》已经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龙岗数字创意产业走廊管理中心）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龙岗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中心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业促进中心

2023年3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龙岗数字创意产业创新中心文化企业数字化 转型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一、应提交的材料清单

企业将下列资料送至指定地址。文件需双面打印，申请表及相关附件资料封面均必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后加盖骑缝公章，提交一式两份。提交纸质材料时，须同时查验原件。材料如下：

1. 数字创意产业云服务资源申请表；
2. 单位证照（三证合一版营业执照）；
3. 企业营业范围证明材料；
4. 企业上年度营收（产值）及纳税证明；
5. 其他证明材料。

二、申请受理

（一）申报和受理：

云服务资源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对企业申报采取“常年受理，分批审核，先到先得，用完即止”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扶持范围：

申报主体为注册登记、税务关系和统计关系在龙岗区域内的内容、设计及服务型和生产制造型文化（含数字创意类）企业。

（三）扶持标准：

对经审核认定的申报主体，最多可连续3年申请云服务资

源，最终核定的云服务现金券占企业购买云服务产品总金额的比例不得高于第一年 80%、第二年 70%、第三年 60%，云服务现金券抵扣后其余部分云服务费用由申请企业自行负责。其中：

1. 对上一会计年度营收 500 万元（含）至 2000 万元的内容服务型企业或营收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生产制造型企业，每年发放的云服务现金券不高于 50 万元；

2. 对上一会计年度营收 2000 万元（含）至 5000 万元的内容服务型企业或营收 5000 万元（含）至 8000 万元的生产制造型企业，每年发放的云服务现金券不高于 100 万元；

3. 对上一会计年度营收 5000 万元以上（含）的内容服务型企业或营收 8000 万元（含）至 1 亿元的生产制造型企业，每年发放的云服务现金券不高于 200 万元。

（四）咨询电话及纸质资料提交地址：

监督管理电话：0755-89558791

纸质资料提交到以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平西路和爱心路交汇处恒明 ONE 产业园 3A座1楼 电话：17376737117。

温馨提示：我单位从未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为企业代理云服务资源申报事宜，不接受第三方单位代为申报，请企业自主申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